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1,112,000 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如无其他认购对象,则认购比例不低于核准数量的 10%)。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节能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将触发要约收购,中国节能承诺将新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调整为 36 个月。由于目前尚不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及中国节能的认购数量,本次认购完成后,中国节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刘建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3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1,112,000 股(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如无其他认购对象,则认购比例不低于核准数量的 10%)。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中国节能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将触发要约收购,中国节能承诺将新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调整为 36 个月。由于目前尚不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及中国节能的认购数量,本次认购完成后,中国节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0/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11 层 1115 房间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1 层 1115 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应参会董事 6 人, 实际参会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睦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及商业化相关合作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及商业化相关合作的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同意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及商业化相关合作的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应参会监事 3 人, 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及商业化相关合作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王贵强先生发表了《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就轮状病毒疫苗商业化合作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及商业化相关合作的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同意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及商业化相关合作的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赛诺菲巴斯德公司进行新型轮状病毒疫苗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授权赛诺菲巴斯德公司 (以下简称“赛诺菲”)进行新型轮状病毒疫苗(主要用于预防 A 型轮状病毒引起的儿童腹泻)开发、生产及商业化。

交易标的名称:新型轮状病毒相关知识产权

交易金额:(1)预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 6800 万美金,其中包括 1000 万美金预付款及 58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2) 商业化后视销售产品品种给予净销售额 1%或 2%的许可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实施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得到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意。

风险提示: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对新型轮状病毒疫苗开发并实现商业化可能因受技术、临床实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市场风险高的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能够如期收取里程碑款项以及获取未来销售的许可费。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权利许可人: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厦门注册成立的公司,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许可人:

赛诺菲巴斯德公司,总部位于法国的一家跨国大型集团公司。

2、交易标的

权利许可人控制的轮状病毒相关专利、专有技术以及专用材料。

3、交易事项

万泰沧海授权赛诺菲使用其拥有的轮状病毒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及专用材料。

4、交易金额

包含两部分:(1)预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 6800 万美金,其中包括 1000 万美金预付授权许可费及 5800 万美元里程碑付款;(2)商业化后未来销售的许可费。

5、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赛诺菲进行新型轮状病毒候选疫苗授权开发、生产及商业化;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意与赛诺菲授权事宜。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权利许可人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于福建厦门,注册资本 8 亿元,专注于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万泰沧海与厦门大学合作开发了世界上唯一上市的戊型肝炎疫苗和中国第一个上市的国产宫颈癌疫苗。

本次交易标的一轮状病毒相关专利及技术为厦门大学与万泰沧海公司共建的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验室成果,权利归万泰沧海与厦门大学共有。本次相关权利授权已经取得厦门大学授权,相关收益也将按公司与厦大合作协议约定其中 15%部分归厦门大学享有。

2、万泰沧海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厦门万泰沧海近三年主要为戊肝疫苗销售收入,其中:

2017 年销售额 319 万元,2018 年销售额 819 万元, 同比增长 157%;2019 年销售额 2,236 万元,同比增长 173%。

3、万泰沧海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万泰沧海总资产 6.46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3%;净资产 3.4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2019 年营业收入 2,23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3%;净利润为 -0.9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亏损 623%

(二)被许可人情况介绍

1、赛诺菲巴斯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诺菲巴斯德

赛诺菲巴斯德是赛诺菲 - 安万特集团下属的疫苗公司。赛诺菲致力于帮助人们应对健康挑战, 是一家专注于人类健康的全球生物制药公司。通过疫苗预防疾病,提供对抗疼痛和减轻痛苦的创新疗法。为少数患有罕见疾病的人,以及数百万患有长期慢性疾病的人提供支持。赛诺菲在全球 100 个国家拥有 10 万多名员工,正在将科学创新转化为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企业性质:跨国医药健康企业

注册地:法国巴黎拉波提街 54 号,75008

主营业务:药物、生物制品和疫苗

2、赛诺菲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百万欧元)

	2017	2018	较上年度变动%	2019	较上年度变动%
药品	25,173	24,685	-1.9%	25,700	4.1%
赛诺菲健赞(特药)	5,674	7,226	27.4%	9,163	26.8%
基础医疗	19,499	17,459	-10.5%	16,537	-5.3%
消费者卫生保健	4,798	4,660	-2.9%	4,695	0.8%
疫苗	5,101	5,118	0.3%	5,731	12.0%
公司收入总额	35,072	34,463	-1.7%	36,126	4.8%

3、公司与赛诺菲不存在非本业务外的其他关系。

4、赛诺菲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赛诺菲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27.36 亿欧元,同比增长 1.19%、股东权益为 591.08 亿欧元, 同比增长 0.12%; 全球年销售额达 361.26 亿欧元, 同比增长 4.8%,按可比汇率计算增长 2.8%;净收入(净利润)达到 74.89 亿欧元,同比增长 9.8%,按可比汇率计算增长 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全新的轮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可在动物体内诱导出针对多种血清型轮状病毒的高滴度广谱保护抗体。

该协议授予赛诺菲全球开发、制造和商业化这种轮状病毒技术的权利。根据协议, 万泰沧海有权从赛诺菲获得上述授权的再许可, 以便在中国开发轮状病毒疫苗。

(二)权属状况说明

厦门万泰保证合法拥有与本次授权标的轮状病毒疫苗相关的专利及技术,不存在与厦门大学或任何其他实体的权属争议, 也不存在任何有损权属状况的抵押或其他产权负担。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轮状病毒相关专利和技术是万泰沧海公司自 2008 年开始进行的研究和开发成果,包括专有技术和许可材料。相关研究尚处于前期阶段,根据公司产品开发战略,暂未对其进行商业化产品开发。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交易标的为公司自 2008 年以来重点研发的产品之一, 十余年内投入专业团队及专业设备进行了前期基础研发以及探索商业化路径, 最终形成了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该项目人员、设备、委外测试、物料消耗、场地等相关研发投入累计 3895 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相关研发支出均已在当年费用化处理, 交易标的无账面价值。

(五)轮状病毒疫苗为全球主要疫苗品种之一,全球上市的轮状病毒疫苗主要有单价苗及多价苗,最为畅销的是默沙东的 RotaTeq 以及 GSK 的 RotaRix。国内此前仅有兰州所的单价苗上市。根据各公司年报披露,2019 年默沙东的 RotaTeq 与 GSK 的 RotaRix 销售额分别为 7.91 亿美元、7.14 亿美元,合计 15.05 亿美元,位列全球销售额前十大疫苗。

按照 WHO 给出未来全球轮状病毒疫苗的目标接种率为 90%。但中国轮状病毒疫苗的接种率仅 23%左右,按照年新生儿 1500 万人,30%渗透率测算,未来 3-5 年国内市场空间约 40 亿元人民币。

(六)该药品研发、注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研发现状、所处阶段、进展情况等;

该产品在研发注册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在于临床保护率的研究确认。

除了已上市产品外, 国内还有兰州所的三价轮状病毒疫苗处于上市申请阶段;武汉所的六价轮状病毒疫苗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 博沃生物的四价疫苗及鑫科贤的单价疫苗获批临床;以及医科院生物所的单价疫苗,处于申请临床阶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赛诺菲巴斯德公司

2、交易价格及支付节点:

(1)预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 6800 万美金其中:

预付授权许可费 1000 万美金,在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

里程碑付款安排

	里程碑事件	里程碑付款
1.	成功完成临床里程碑(I,II,III 期临床试验)	3800 万美元
2.	产品在美国的首次商业销售。	1000 万美元
3.	产品在欧盟的首次商业销售。	1000 万美元

(2)商业化后未来销售的许可费

对于有效权利要求涵盖的许可产品,赛诺菲将按该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二(2%)向许可人支付许可费。对于未被有效权利要求涵盖内的每一个许可产品,赛诺菲将按照许可产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一(1%)向许可人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送达许可费报告后三十(30)日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支付期限:根据协议收到发票后 30 天或 60 天内付款

5、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双方授权代表于 7 月 28 日签署完毕 协议生效时间为 7 月 22 日

6、违约责任: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将有机会补救。如果违约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规定补救实质违约事项,合同可能整体终止或以国家为单位部分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主要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旨在将公司研发成果通过赛诺菲巴斯德跨国公司的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能力最快转化为产品, 借助巴斯德全球销售网络将产品推向全球, 而公司在将轮状病毒海外权益授权给巴斯德的同时经巴斯德再许可公司保留了中国市场开发的权利,通过授权和自主开发的方式,在为人类疾病预防做出更大的贡献的情况下,实现企业的经济利益最大化。

该项交易如按计划顺利完成商业化开发,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该技术许可公司将获得 1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按开发进度的里程碑费用 5800 万美元、以及未来销售的许可费,将提升公司技术转让收入规模,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赛诺菲巴斯德公司对新型轮状病毒疫苗开发并实现商业化可能因受技术、临床实验、政府审批、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开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市场风险高的情况,直接影响到能否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故而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及未来销售许可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设计总规模 9 万吨 / 日,新建管网长度约 74 公里,接收存量管网改造并运营维护约 241 公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约 51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133,633 万元。公司拟成立铜川首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5,394.4 万元,持有其 90.69%股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 万元,持有其 0.01%股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 万元,持有其 0.01%股权;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持有其 9.29%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管控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陕西省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 9 万吨 / 日,新建管网长度约 74 公里,接收存量管网改造并运营维护约 241 公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约 51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133,633 万元。公司拟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合资成立铜川首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项目设计总规模 9 万吨 / 日,新建管网长度约 74 公里,接收存量管网改造并运营维护约 241 公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约 51 万平方米, 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133,633 万元, 主要合作范围为以 OM(委托运营)方式运作铜川市南、北市区存量管网;以 ROT(改造 - 运营 - 移交)+BOT(建设 - 运营 - 移交)方式运作铜川市控源截污工程;以 ROT 方式运作铜川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新耀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以 BOT(建设 - 运营 - 移交)方式运作新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铜川市再生水回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污泥处置厂工程,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出水水质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的 A 标准。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394.4 万元,持有其 90.69%股权;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8 万元,持有其 0.01%股权;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8 万元,持有其 0.01%股权;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600 万元,持有其 9.29%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本项目的铜川市污水处理厂、新耀污水处理厂等子项目建设施工;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将承担本项目的控源截污工程、再生水回用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子项目的建设施工;北京首创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将按照本项目的合同约定未来设立项目公司并协助其融资,并负责项目实施整体协调及项目运营期内的运营管理支持。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地址: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王国干。

(二)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类型: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艾克营;开办资金:人民币 20 万元;实际控制人: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注册地址:铜川市新区东环路;经营范围:筹建污水处理厂,重点改造漆水河水体污染。承担污水厂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污水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后期实施工作。

(三) 中铁上海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子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勘察,铁路、公路桥梁预制构件生产、制造、安装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混凝土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03 月 07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裴自川;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56 号附 10 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甲方)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成员 1)、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乙方成员 2)、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成员 3)签署《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特许经营权:由乙方依相关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改建管网项目设施、新建污泥处置工程和新建生态修复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负责存量管网工程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可用性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营维护费和生态修复运营维护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3. 项目规模:污水处理厂合计 9 万吨 / 日,新建管网长度约 74 公里,接收存量管网改造并运营维护约 241 公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约 51 万平方米。

4.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的 A 标准。

5.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按季结算并支付。

6. 期满移交:无偿移交。

7. 协议生效条件: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甲方)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成员 1)、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乙方成员 2)、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成员 3)签署《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2.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 董监事会设置:董事会由 5 位董事组成,乙方委派董事 3 名,甲方委派董事 2 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推荐 1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 协议生效条件:各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提升公司在陕西区域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有利于公司在铜川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管控风险:工程子项目较多且类型相对较全,风险较难全部识别,管控难度较大。

解决方案:项目组及后台支持部门将拓宽管理维度,对潜在风险进行系统盘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明确落实主体责任,就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甩项、方案修编等做好基础工作并及时与政府方沟通,把握好项目后续推进节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 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陕西省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陕西省铜川市漆水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新增污水规模 9 万吨 / 日,新建管网长度约 74 公里,接收存量管网长度约 241 公里(其中改造管网长度约 120 公里),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33,633 万元(最终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铜川市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合资成立“铜川首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5,394.4 万元,持股 90.69%,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 万元,持股 0.01%;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5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